

# 镇康县关于“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”整改县级验收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临沧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（临委〔2023〕140号）文件指出，我县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存在“部分地区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”、“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”两项问题。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县对存在问题开展积极整改，严把销号关口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，取得实效。两项问题于2023年11月完成整改销号并将长期坚持，2023年11月14日，我县组织开展问题整改销号验收工作，现将验收情况公告如下。

- 附件：1. 自查自验情况表（“部分地区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”问题）
2. 镇康县关于部分地区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问题整改措施一览表
3. 自查自验情况表（“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”问题）

镇康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5日

附件 1

## 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镇康县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环境问题	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：部分地区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，部分国控、省控断面水质超标。			问题类型	立行立改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限期整改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编制单位	中共镇康县委、镇康县人民政府	组织审核单位	镇康县人民政府	
计划整改目标	以入河排污(水)口及沿河流域污染治理为重要抓手，以南捧河国控断面稳定达标为核心，通过实施控源截污、工业污染源治理、农业面污染源治理及内源控制等一系列工程整治措施，确保镇康县南捧河国控、省控断面全年水质优良。	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已完成。	
整改措施（详见整改措施一览表）						
措施 1:		责任单位		整改时限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况：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责任单位		办理情况		
责任追究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责任单位		办理情况		
信息公开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信息公开链接				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责任单位	镇康县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	调查情况	向沿河、水库周边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，调查结果为满意。	

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 2

## 镇康县关于部分地区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问题 整改措施一览表

整改措施						
<p>措施 1: 加强断面上游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, 及时采取补水和泄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增量, 切实提升河道水动力和自然恢复能力, 改善河道生态完整性。及时对南捧河断面水质超标进行具体原因分析, 提出具体整改措施, 如通过实施水库调度、南捧河生态流量补给等措施, 及时进行整改, 改善断面水质下降情况; 常态化开展好南捧河断面流域河道清淤疏浚工作, 按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, 避免污染水体; 加快推进我县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。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。聚焦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制度落实不到位, 未批先建、越权审批问题的整改。</p>	责任单位	镇康县水务局	整改时限	2023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	<p>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其他情况:</p>
<p>措施 2: 强化河湖“清四乱”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发挥组织、协调、督办职责, 组织实施好全面推行河(湖)长制具体工作。常态化开展好南捧河断面流域河道清淤疏浚工作, 按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, 避免污染水体; 加强与中国电建(临沧)河道治理开发有限公司沟通协调, 加快推进镇康县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。强化河湖“清四乱”排查整治专项行动。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。聚</p>	责任单位	镇康县河长办	整改时限	2023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	<p>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其他情况:</p>

焦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制度落实不到位，未批先建、越权审批问题的整改。						
措施 3：督促断面上游交通建设项目业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施工和生活污水，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为整治重点，规范施工现场和驻地的污水收集处理行为；督促及时清运、规整和贮存弃土弃渣，防止弃土弃渣流失进入下游水体。	责任单位	镇康县交通运输局	整改时限	2023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					其他情况：
措施 4：督促项目业主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，提供技术指导，确保高速公路隧道施工污水减量化和达标排放。强化对南捧河流域沿岸企业排污口和企业排污许可开展全面核查，完善企业排污口名录和排污口重点监督名录，完善排污口标识；严格依法对南捧河流域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企业排污口设置审批，加强日常监管。重点关注南捧河国控断面水质监测情况，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及时发出预警，推送问题线索，及时分析水质变化情况，提出工作意见建议。	责任单位	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	整改时限	2023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					其他情况：
措施 5：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管控。	责任单位	镇康县农业农村局	整改时限	2023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					其他情况：
措施 6：加强城镇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。	责任单位	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整改时限	2023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					其他情况：
措施 7：常态化开展好南捧河断面流域河道清淤疏浚工作，按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污染水体；及时发现并制止辖区内涉水问题，严防水体污染；严格做好宅基地及乡（镇）级项目涉水审批工作；配合县级部门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和治理、工业污染源治理等工作。	责任单位	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	整改时限	2023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					其他情况：

## 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镇康县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环境问题	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：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。			问题类型	立行立改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限期整改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编制单位	中共镇康县委、镇康县人民政府	组织审核单位	镇康县人民政府	
计划整改目标	推动河(湖)长制工作落实落细，严格落实各级党委、政府河湖管理保护、治理属地责任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(单位)责任，着力建设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的良好水生态环境，全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，确保每条河流每个湖库有人管、有人护。	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已完成。	
整改措施						
措施 1：加大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力度，督促各级河（湖）长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开展巡河、治河工作，提高各级河长履职能力，实现各级河长有效巡河、巡河有效，情况明、责任清，以点带面、以面保点，做到守河有责、守河担责、守河尽责，真正落实河湖长效管护机制，实现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目标。及时组织责任部门进行专题研究、专题部署和召开专项会议，建立以县水务局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责任分工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组织开展“清四乱”回头看工作，对台账内问题按照 30%的比例抽查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行动“回头看”并开展整治行动，确保“四乱”						
责任单位	县河长办	整改时限	2023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况：	

问题不反弹。充分利用电视台、微信公众号、张贴宣传标语等多种宣传方式，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环保知识，形成条块联动、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。						
措施 2：认真落实好巡河、治河工作，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		责任单位	县河（湖）长制成员单位	整改时限	2023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况：
措施 3：加大属地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力度督促乡级和村级河（湖）长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开展巡河工作，提高各级河长履职能力，做好宣传工作，建立爱河护河志愿者专业队伍，提升居民积极参与爱河护河行动意识。		责任单位	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	整改时限	2023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况：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责任单位		办理情况		
责任追究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责任单位		办理情况		
信息公开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信息公开链接				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责任单位	镇康县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	调查情况	向沿河、水库周边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，调查结果为满意。	
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	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				